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0303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承辦人：林明宗
電話：87919494#158
傳真：87919746
電子信箱：ss01006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內字第1143079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湖廠到校宣導課程規劃及內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料各1份
(37833944_1143079960_1_ATTACH1.pdf、37833944_114307996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處內湖污水處理廠辦理到校推廣環境教育活動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內湖污水處理廠業於112年11月獲得環境部頒發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認證，為推廣內湖污水處理廠之環境教育課程，預計辦理到校宣導課程。
- 二、旨揭到校宣導課程規劃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內容詳如附件，歡迎電話洽詢或Email承辦人員。
- 三、本處歡迎各校師生至內湖污水處理廠進行環境教育課程，皆有專人導覽解說，申請網址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Case/ApplyWay/201907180065>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

總收文 114.06.11



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